



备案号: 361015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7日

Q/JFX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FX 0002S-2024

现榨谷物饮品原料

2024-10-08 发布

2024-10-11 实施

江西方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4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4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代替了Q/JFX 0002S—2023 《现榨谷物饮品原料》。

本标准与Q/JFX 0002S—202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的原辅料。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为 0.16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面筋、粥类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0.2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方鲜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涂相妹、陈金婷。

本标准批准人：王强华。

现榨谷物饮品原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现榨谷物饮品原料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料，添加坚果籽类食品、干枣、山药、桂圆肉、枸杞子、山楂、百合、薏苡仁、莲子、椰子粉、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铁皮石斛、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 cv. Plena）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冰糖，添加或不添加葛根粉、魔芋粉，经选别、烘炒或不烘炒、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需进一步经榨汁机加工后食用的现榨谷物饮品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0637 食用葛根粉
- DB46/T 69 椰子粉
- NY/T 494 魔芋粉

NY/T 1504 莲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0年第3号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4号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第9号公告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粮食

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2 坚果籽类食品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3.1.3 干枣

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4 山药、桂圆肉、枸杞子、山楂、百合、薏苡仁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中相应品种项下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5 莲子

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3.1.6 椰子粉

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3.1.7 奇亚籽、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第 4 号公告。

3.1.8 葛根粉

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3.1.9 魔芋粉

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3.1.10 白砂糖、冰糖

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3.1.11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Rose rugosa* cv. Plena）

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2 铁皮石斛

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原料应有的形态，无霉变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色泽	具有原料应有的色泽	
滋味及气味	具有原料应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 0.16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 5.0	GB 5009.22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葡萄球菌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菌落总数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	5	2	50	10 ²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注1：采用奇亚籽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标签上应注明：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食品。

注2：采用人参（人工种植）作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标签上应注明：食用量 $\leq 3\text{g}/\text{天}$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13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本产品的保质期为6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现榨谷物饮品原料，标准编号为：Q/JFX 0002S—2024。

- 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方鲜食品有限公司